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忠先生主持，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忠、余丹丹、童群

2024 年 10 月 25 日